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7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 核函〔2020〕0201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依法对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 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 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深圳明阳电 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 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官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